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宜。

三、关于取消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决定取消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保持不变，即：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经核查，我们认为：取消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王蔚松、李智平、黄斯颖

2020 年 6 月 5 日